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46	威贸电子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做汇报，同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做汇报，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25、2025-026、2025-027、2025-028）。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79,094.3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77,60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30,385.02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威迪；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号；联系电话：021-59823521；传真：021-59823548；邮政编码：2017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